

企业职工 社保缴费基数解读

“社保话你知”第十三期

主讲人：海淀社保中心 吴越

目 录

- 一、缴费基数与工资总额
- 二、案例分析
- 三、常见问题答疑

社保缴费基数就是工资吗？

不是。

缴费基数与工资总额

如何确定？

城镇职工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

缴费工资基数**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以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工资基数；**超过**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183号令 第十二条

“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中”的“工资”指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范围内发放的工资。——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7〕29号）第三条

“在确定单位及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时，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统一按被保险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按全部被保险人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确定。工资总额的统计口径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相关工资指标解释口径掌握。”——关于进一步统一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京劳社保发〔2007〕32号）第一条

定义：

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第1号令） 第三条

构成：

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第1号令） 第四条

1.新参加工作或失业后再就业的人员，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以进入本企业工作第一个月的工资作为当年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从第二年起，以本人上一年在本企业工资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2.经企业批准请长假保留劳动关系，但不支付工资的人员

企业应与其签订书面协议。第一年，以其请假的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次年起按协议约定的缴费工资基数以及各自负担的数额，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

3.在医疗期内的病休人员

其病休期间领取的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在不足整年度时与当年非病休期间的工资合并计算）作为第二年缴费工资基数。

4.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至六级伤残并领取伤残津贴的工伤职工

以领取的伤残津贴（在不足整年度时与当年未发生伤残期间的工资合并计算）作为第二年缴费工资基数。

**--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2007〕29号)**

5.被派到港、澳、台地区和境外工作的人员

派出当年按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次年起按企业与被保险人约定的缴费工资基数缴纳。

6.被企业外派、外借及劳务输出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

在其他单位领取的劳务收入，应由被保险人向派出单位备案，并与派出单位发放的工资共同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7.个体工商户雇工

由个体工商户和雇工以雇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

**--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2007〕29号)**

补充:

《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

案例分析

小概念：

“自然年度”是指每年1月至12月

“社保缴费年度”是指当年7月至次年6月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7〕29号）规定：

新参加工作或失业后再就业的人员，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由机关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调（转）入企业的人员，缴纳保险费时，以进入本单位工作第一个月的全月工资作为当年各月缴费工资基数。第二年起，以本人上一年在本单位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也就是说，如果当年入职本单位，按照入职首月全月工资核定入职月至次年6月的社保缴费工资基数；

如果上一年或更早年度入职，按照上一年度（“自然年度”）在本单位的月平均工资核定当年7月至次年6月（“社保缴费年度”）的社保缴费工资基数。

举例：

小王毕业后于2018年7月1日在A单位开始参加工作，2021年3月中旬离职，当月进入B单位工作至今（2021年4月，A单位为其减员，B单位同月增员）。那么，小王参加工作以来每月社保缴费工资基数是多少？

2018.7-2019.6，小王的缴费工资基数为：

在A单位2018年7月工资；

2019.7-2020.6，小王的缴费工资基数为：

在A单位2018年7至12月的月平均工资；

2020.7-2021.3，小王的缴费工资基数为：

在A单位2019年（自然年度）全年的月平均工资；

2021.4-2021.6和2021.7至今，小王的缴费工资基数为：

在B单位2021年4月工资。

小王因在B单位表现优异，从下月（2022年4月）开始月薪涨2000元，需要调整社保缴费工资基数吗？

不需要。

2021.4-2021.6和2021.7-2022.6，小王的缴费工资基数为：

在B单位2021年4月工资；

2022.7-2023.6，小王的缴费工资基数为：

在B单位2021年4至12月的月平均工资；

2023.7-2024.6，小王的缴费工资基数为：

在B单位2022年（自然年度）全年的月平均工资。

每个月的工资变化，都只会影响次年“社保缴费年度”的工资基数。小王每月涨的2000元将会体现在2023年的社保缴费年度里（2023年7月至次年6月）。

核定缴费工资基数涉及上下限的处理

举个例子

以现在 2021 年度 (2021.7-2022.6) 为例, 所有险种下限为 5360, 上限为 28221。

核定工资	缴费基数
5000	5360
15000	15000
30000	28221

常见问题

经办中的常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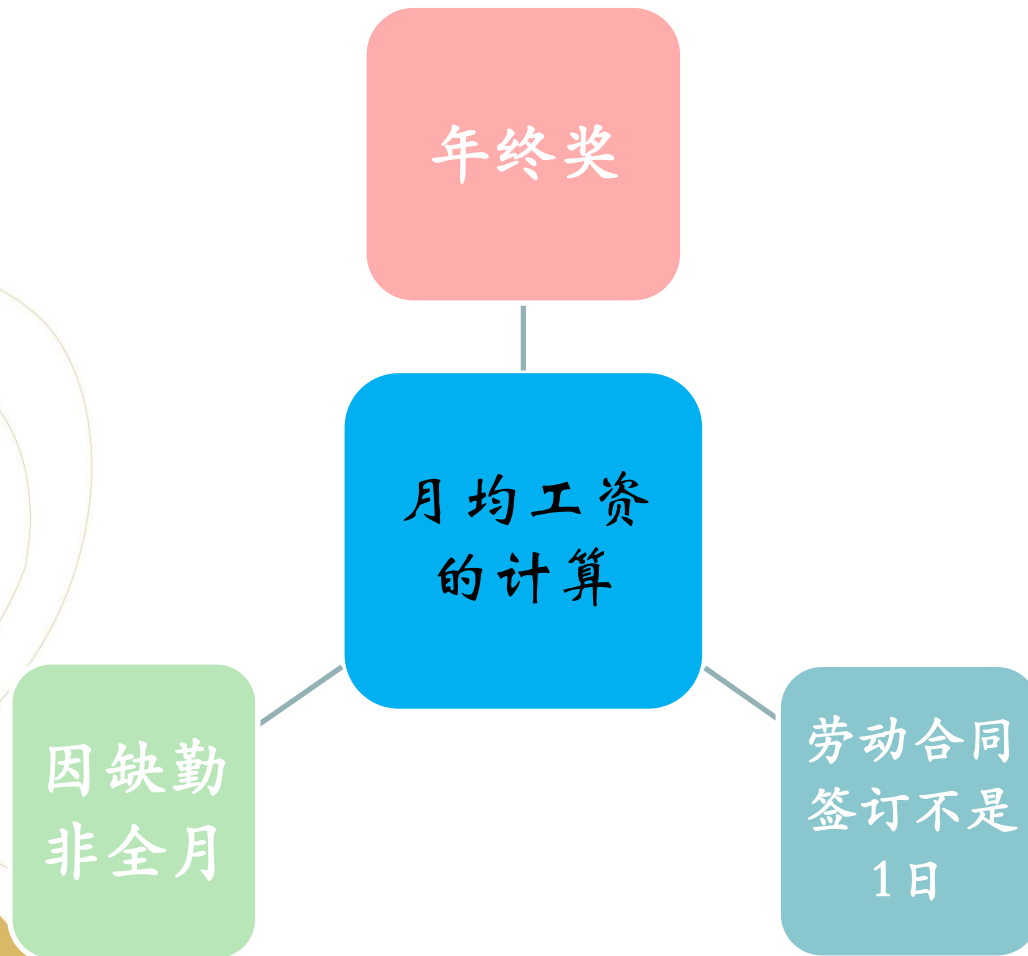
- 1.首月非全月
 - 2.首月是试用期，全额发放80%的工资
 - 3.首月有缺勤扣款
 - 4.有半个月的工资，怎么算月均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第1号令） 附件：关于职工工资有关解释（二）工资总额构成的内容 计时工资（5）

方法一：
按职工到本单位第一个全月工资确定

方法二：
按首月实际应发 ÷ 出勤天数 × 21.75



例1

小刘3月1日入职A单位并签订劳动合同，按该单位要求，首月在试用期内，工资按照全额的80%发放，第二个月转正，全额发放100%的工资，请问缴费基数怎么算？

答：以首月工资确定缴费基数。

例2

小王4月1日入职B单位并签订劳动合同，期间有请假事假，单位扣除了相应的工资，请问如何申报缴费基数？

答：剔除缺勤扣款后的工资确定缴费基数。

例3

小李4月17日入职A单位并签订劳动合同，单位按实际工作天数发放的工资，请问缴费基数怎么算？

答：方法一：按小李到A单位第一个全月工资确定，即5月全月工资。

方法二：按首月实际应发 \div 出勤天数 $\times 21.75$ 。

例4

单位该申报2022年度（2022.7-2023.6）缴费基数了，其中2021年的年终奖在2022年1月发放，请问这部分钱要计算在2021年的月均工资里吗？

答：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计算在2021年（自然年）里，也可算在2022年（自然年）里。

例5

小刘2020年9月12日入职A单位并签订劳动合同，在申报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的缴费工资基数时，半个月的工资要计算在月均工资里吗？

答：方法一：不足全月的工资可以不算在月均工资里，即按2020年10月至12月的月均工资申报新的缴费工资基数。

方法二：把9月的工资折合成全月后，即按2020年9月至12月的月均工资申报新的缴费工资基数。

例6

小明的单位为其补缴2021年3月的保险，实际上小明2021年1月就到了该单位并签订劳动合同，请问基数怎么确定？

答：按入职单位的首个全月工资确定基数。

特殊情况

例7

员工在同一单位换岗，且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基数是否应及时调整？

答：不用调整，正常每月7月核定基数即可。

例8

员工去年4月底在集团内部调动，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都已由A单位转为B单位，A和B关系为上下级、平级或重组。现B单位核算上年平均工资时，想沿用A单位工资，将A单位4个月和B单位8个月工资合并核算，可以吗？

答：不可以，只能按B单位工资核算。

特殊情况

例9

两家单位有隶属关系，员工2018年和2019年在A单位上班并缴纳社保，2020年在B单位上班并缴纳社保，A单位2018年和2019年的年终奖在2020年划转给B单位代发。

(1) 员工想用此年终奖调整2019年度和2020年度在A单位的社保基数可以吗？

答：不可以。

(2) 员工可以用此年终奖调整2021年度社保基数吗？

答：可以。算入发放年平均工资。

答疑

谢 谢